证券代码: 833707 证券简称: 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2 月 1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康晴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545,4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年经营总结与2023年经营计划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经营总结与2023年经营计划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45,4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总额度暨接受关 联担保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预计 2023 年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银行、宁波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光大银行、 杭州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东海银行、鄞州银行等申请 22881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(包括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)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45,4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康晴、吴辉华均为关联人,一致同意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预计 2023 年与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10000 万元 (其中关联采购 4000 万元、关联销售 6000 万元)、与福建省霞浦三沙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100 万元,与重庆精华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

关联交易800万元,与湖南埃贝赫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0万元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45,4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康晴、吴辉华均为关联人,一致同意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业务增加,销售收入增长,2022 年有部分关联交易超出了预计金额。公司 2022 年度向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销售 PCBA 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4796.52 万元,原预计为 4500 万元,超出预计 296.52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 491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康晴为关联人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